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 2022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二、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涵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各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



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薪酬方案是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的，程序合理合法。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材料，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租赁的土地华泰化工已用于建造化工储罐及配套设施，并经营液态化工仓储业务，继续租赁上述土地是为了满足长江国际、华泰化工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整合优化长江国际后方储罐库区资源，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升长江国际的储能。

3、保税港务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土地租赁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本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3、根据要求，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了对外担保审议程序、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化解了对外担保风险。

### 4、担保情况说明：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保税贸易2022年度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一年。其中担保期限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其余担保期限均不得超过一年，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保税贸易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2)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为控股子公司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期限等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或签订的《保证协议》为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保税科技对保税贸易、张保同辉（天



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 19,489.08 万元、1,100.00 万元。

另外,保税科技为长江国际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为外服公司与郑州商品交易所、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的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为扬州石化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

2023 年 3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红 潘红

金建海 金建海

杨晓琴 杨晓琴